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讨明确。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共同拓展数字化装配式装修业务、在数字化装配式家装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平每屋")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或者交易金额,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921 办公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资本,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利资本最终受控方均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6、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保利资本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讨明确。

7、履行能力分析:保利资本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本管理平台之一,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信誉优良,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重

2、注册资本:148,930.8176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6 号楼 34 层 3401 号 01

4、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花、草及观赏植物、化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每平每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此前与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但与阿里巴巴旗下其他主体围绕"每平每屋"平台合作开发设计下单一体化方案,打通产品设计拆单一体化。

7、履行能力分析:每平每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框架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署:

1、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2、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 5 年,自本协议文首所载生效日起算。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各方达成战略合作,孵化装配式装修业务

各方共同看好装配式装修业务的发展前景,合作期限内,由甲方或甲方管理的基金 / 合伙企业联合乙方、丙方共同进行战略合作,孵化数字化装配式装修业务,集成装配式装修工艺、供应链生产、施工交付环节的能力,形成装配式装修的完整方案及交付能力。各方具体合作方式以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若届时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的,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约定为准。

3.2 协作分工,研发装配式装修设计软件以及装配式工艺

各方拟通过合作,在板式定制领域的信息化、供应链能力基础上,演进面向装配式的产品及服务,打造基于装配式为基础的装修业务,集成装配式装修工艺、供应链生产、施工交付环节的能力,形成装配式装修的完整交付能力,具体而言:

(1)合作期限内,甲方或甲方管理的基金 / 合伙企业拟以投资方式向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主体("特定主体")提供装配式设计软件、装配式工艺等业务启动资金。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特定主体、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以各方最终审批和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甲方应依托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关联方",指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各项业务平台,充分发挥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的品牌效应和业务资源,结合特定主体装配式装修的业务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成各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装配式装修业务孵化,各方将协商一致配合上述投资相关合作另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2)合作期限内,乙方应主要负责研发装配式装修工艺、产品体系以及建设相应供应链。乙方已构建起符合精益管理、柔性生产特点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定制橱柜、定制衣柜产品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及标准化生产的一体化;同时,乙方通过各模块、各平台、各系统的集成应用,从而实现业务流程中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关键环节的互联互通。乙方以前述工艺、产品体系与供应链为基础,通过其地产客户直营业务与中高端品牌渠道业务,为各方合作提供试验田与应用场景。

(3)合作期限内,丙方应主要负责研发上述业务需要的信息化软件,支持特定主体在装配式领域从建库到设计到生产的全过程信息化系统,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打磨信息化系统。

3.3 AI 设计赋能业务效率提升

合作期限内,各方拟共同研发装配式装修设计工具作为设计生产底座,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以提升乙方门店设计师全案设计能力,大幅扩大管控半径,提升乙方门店方案输出效率,进而提升业务承接量。

合作期限内,各方应积累业内领先的案例库及数据池,以开发或联合开发更强大、行业适配性更优的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并通过持续的行业数据积累迭代算法,优化设计效率及设计品质。通过装配式装修软件的商业化推广,各方有望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第四条 合作机制

4.1 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合作需求,并对各方合作需求及时做出回应。

4.2 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各自指定自身具体的联络机构,负责合作事项的协调、传达、汇总、反馈和跟踪等有关事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 违约方在接到守约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予以补救的,守约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及合作关系,守约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其他

……

9.3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各方如继续合作,则重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投资相关协议。如各方协商不继续合作,则本协议于合作期限届满后终止,各方结束合作关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不能擅自变更本协议,确需变更或补充的,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9.4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时,各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明确约定之事项以及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和实施细节由合作各方或相关方进一步明确并以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具体协议为准。合作期限届满前,如各方明确表示无法就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其中一方战略发生调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需结束合作,则各方可单方终止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四、框架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保利资本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止目前,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讨明确。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鸿禄签署了《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马礼斌先生拟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6.0560 元 / 股的价格将公司 13,524,3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5%)转让给珠海鸿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鸿禄将持有公司 37,308,5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 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9,560,4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1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25,149,1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0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11,3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412,6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11,3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9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39,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91,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39,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91,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39,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91,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39,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91,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57,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57,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57,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39,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91,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2%;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9,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557,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 3 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742,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79%;反对 1,816,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4%;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9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898%;反对 1,816,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35%;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10.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742,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79%;反对 1,816,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4%;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9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898%;反对 1,816,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35%;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10.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742,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79%;反对 1,816,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4%;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9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898%;反对 1,816,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35%;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议案 10.0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0.02 和议案 10.03 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40,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关联股东李良雨、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许丽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3,516,552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40,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关联股东李良雨、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许丽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3,516,552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40,7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 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关联股东李良雨、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许丽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3,516,552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陈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ST 美置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是,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第 7 项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9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0 人,代表股份 525,817,16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5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18,022,63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1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9 人,代表股份 107,794,5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2 人,代表股份 109,605,6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9 人,代表股份 107,794,5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1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共计审议八项议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总体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通过	418,022,538	40,943,300	458,965,838	87.2862%	0	65,759,823	65,759,823	12.5062%	100	1,091,400	1,091,500	0.2076%
2.00	通过	418,022,538	40,903,300	458,925,838	87.2786%	0	65,730,623	65,730,623	12.5007%	100	1,160,600	1,160,700	0.2207%
3.00	通过	418,022,538	41,406,452	459,428,990	87.3743%	0	65,361,171	65,361,171	12.4304%	100	1,026,900	1,027,000	0.1953%
4.00	通过	418,022,538	41,406,900	459,429,438	87.3744%	0	65,247,123	65,247,123	12.4087%	100	1,140,500	1,140,600	0.2169%
5.00	通过	418,022,538	41,293,252	459,315,790	87.3528%	0	65,397,171	65,397,171	12.4372%	100	1,104,100	1,104,200	0.2100%
6.00	通过	418,022,538	40,847,200	458,869,738	87.2679%	0	65,938,023	65,938,023	12.5401%	100	1,009,300	1,009,400	0.1920%
7.00	未通过	6,154,700	41,410,652	47,565,352	41.7425%	0	65,425,071	65,425,071	57.4159%	100	958,800	958,900	0.8415%
8.00	通过	418,022,538	42,117,300	460,139,838	87.5095%	0	64,706,623	64,706,623	12.3059%	100	970,600	970,700	0.1846%

注:关联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刘道明、刘柳、刘南希在议案 7 的投票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股份 411,867,83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议案 7 的有效表决股数为 113,949,323 股。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1,811,000	40,943,300	42,754,300	39.0074%	0	65,759,823	65,759,823	59.9968%	100	1,091,400	1,091,500	0.9958%
2.00	1,811,000	40,903,300	42,714,300	38.9709%	0	65,730,623	65,730,623	59.9701%	100	1,160,600	1,160,700	1.0590%
3.00	1,811,000	41,406,452	43,217,452	39.4300%	0	65,361,171	65,361,171	59.6330%	100	1,026,900	1,027,000	0.9370%
4.00	1,811,000	41,406,900	43,217,900	39.4304%	0	65,247,123	65,247,123	59.5290%	100	1,140,500	1,140,600	1.0406%
5.00	1,811,000	41,293,252	43,104,252	39.3267%	0	65,397,171	65,397,171	59.6659%	100	1,104,100	1,104,200	1.0074%
6.00	1,811,000	40,847,200	42,658,200	38.9197%	0	65,938,023	65,938,023	60.1593%	100	1,009,300	1,009,400	0.9209%
7.00	1,811,000	41,410,652	43,221,652	39.4338%	0	65,425,071	65,425,071	59.6913%	100	958,800	958,900	0.8749%
8.00	1,811,000	42,117,300	43,928,300	40.0785%	0	64,706,623	64,706,623	59.0359%	100	970,600	970,700	0.8856%

(三)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中,第 6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经核验,除第 7 项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未来;证券代码:600532。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15 个交易日。

●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 未来

3、股票代码:60053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 *ST 未来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3.13 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0342280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0 个交易日,剩余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鉴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32

2、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5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的"云龙至泸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公司还将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云龙至泸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云龙至泸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招标人: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66.149km,设特大桥 9569m/6 座,大桥 4506m/13 座,中小桥 46m/1 座,桥梁全长 14121m/20 座;设特长隧道 30297m/4 座,长隧道 15855m/9 座;中隧道 853m/1 座,隧道全长 47005m/14 座,桥隧比例 92.41%;设互通立交 5 座,其中 2 座枢纽互通,3 座服务型互通,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5 处。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能否最终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还将通过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确定。

5.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 188.59 亿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实施份额为总投资的 0.7%至 1.5%。具体实施份额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确定。

6.合作模式:项目采用"特许经营 + 建设期政府补助 + 施工总承包"的特许经营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5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取得收费许可并正式通车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运营。

7.招标人履约能力:该项目招标人为政府,政府按可研批复估算投资的 45%配套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建设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补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补助资金来源专项债、财政预算安排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的"云龙至泸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公司还将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预计份额为总投资的 0.7%至 1.5%,若公司最终能成功获取项目实施份额并签订施工合同,预计将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涉及周期较长,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涉及的工程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云龙至泸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3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期间"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